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0.3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12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90.3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129%

3、授予人数：65 人

4、授予价格：17.8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顺	中国	副总经理	6.59	5.84%	0.082%
2	蔡振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	5.43%	0.077%
小计				12.72	11.27%	0.15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 人)				77.60	68.73%	0.9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32	80.00%	1.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9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79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18%（采用科创 50 成分指数最近 1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678%（采用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0.32	1935.92	624.75	845.02	375.20	90.9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2.58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内，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01,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0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7.80 元/股，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9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物业”）2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24.24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 364.8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星物业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星物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紫星物业 20%股权，中江集团持有紫星物业剩余 80%股权。公司拟与中江集团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持有的 20%紫星物业股权转让给中江集团，根据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24.24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 364.8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星物业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完成后续相关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受让方中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主要股东：中江集团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564,348.15
净资产	292,323.75
营业收入	35,010.04
净利润	38,672.93

注：中江集团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且已经过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及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约完毕
九鼎投资	中江集团	50,000.00	2018-6-6	2023-5-28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入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说明
九鼎投资	中江集团	4,000.00	2021-5-27	2021-9-3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临时拆入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11-0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服务；停车场管理及秩序维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工程管理、施工、养护；房屋租赁；搬家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的施工；信息咨询；干洗服务；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商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股权构成：公司持有紫星物业 20%股权，中江集团持有紫星物业 8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699.49	1,944.97
净资产	509.14	639.16
营业收入	842.43	2,654.92
净利润	-130.01	102.87

注：紫星物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权属状况：紫星物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对紫星物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普丰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丰评报字（2021）第 010002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24.24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 364.85 万元。收益法评估依据如下：

1、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